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何宜臻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30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何宜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 實

15 何宜臻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
16 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
17 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
18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
19 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
20 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
21 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5日前
22 某時許，將其在土地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之人使用。迨該成員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
25 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1
26 年1月5日某時許，向許安綺佯稱：因誤植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等
27 語，致許安綺不疑有他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月5日19時12
28 分、20時28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8985元、9985元至土銀
29 帳戶內，旋遭轉帳一空，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30 效果。

31 理 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宜臻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
02 （金訴卷第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安綺於警詢中之證
03 述相符，並有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
0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
0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
0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26 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7 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8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3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05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7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08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09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10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1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14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1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1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20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21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22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23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4 律。

- 25 3. 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而未於偵查中
26 自白，是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被告合於減刑要件；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前段之規定，被告則均不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減輕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

01 以上、不得超過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2 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
03 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
04 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
05 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
06 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
08 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15 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6 (四)刑之減輕部分：

17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8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19 輕之。

20 2.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認幫助洗錢之犯行，爰依112年6月
21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22 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土銀帳戶資料予他
24 人使用，幫助詐欺告訴人，致其受有損害，及幫助他人掩
25 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坦
26 承犯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未按調解筆錄給付款項之犯
27 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
28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經濟
29 狀況（金訴卷第33-34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社會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2 之要件。然按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
03 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04 之。至宣告緩刑與否，乃原事實審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
05 事項。倘其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明顯違背正義，
06 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有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
08 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又被告雖與
09 告訴人成立調解，但未按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已如前述，足
10 認被告並未真實悔悟，倘本案就被告所科刑度為緩刑宣告，
11 除使被告心存僥倖外，對於告訴人而言亦非公平適當，難認
12 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13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4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供稱其並無因提供前開資料獲利等語
15 (金訴卷第32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實有獲
16 得報酬或對價，自無從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

18 (二)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前開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9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20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22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
23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
24 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25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付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王俊蓉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吳秋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